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01號

聲請人 達米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聯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博聯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假扣押，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67號裁定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6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即鈞院107年度訴字第4601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亦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601號請求貨款事件已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25萬1,60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判決命相對人給付之金額（含利息）已高於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金額，其本案訴訟即屬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